

合并公司设立契约书

本契约由_____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_____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双方为从事共同事业，兹订定契约设立如下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甲方提供的设备，及乙方所提供的技术，成立有关药品制造、贩卖的新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新公司），并根据本契约从事营运。

第二条 新公司概况如本契约书末尾所附的x x药品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记载。设立时，甲方占百分之五十一股份、乙方占百分之四十九股份。

前项的股份保有比例，为甲、乙双方之间持续合作的依据。

第三条 甲方以后记的工场土地、建筑物、机器设备，折价为_____元整，作为现场出资；乙方以其既有技术（后记所述之专利及有关的一切技术情报——以下称技术），折合为_____元整，作为现物出资。

第四条 前条技术的处理须以甲、乙双方与新公司间另订的技术援助契约（本契

约所附带的技术援助契约方案)为依据。

第五条 新公司的干部由甲方派任董事_____名、监事一名;乙方派任董事____名、监事一名。甲方自董事中选派一人为董事长;乙方从中选派一人为副董事长。

第六条 新公司的设立由甲、乙双方各委派三名事务人员,计六名,以甲方本店事务所为创立事务所,进行筹组工作。

第七条 新公司设立所需经费,甲方负担百分之五十一、乙方负担百分之一四十九。

附: _____药品工业有限公司组织章程。

本契约一式二份,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甲方: _____

公司名称: _____

公司地址: _____

代表人: _____

身份证号码: _____

乙方: _____

公司名称： _____

公司地址： _____

代表人： 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